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3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张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张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